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文科	代理教師 1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留職停薪缺代理，聘期自 <u>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u> 。
數學科	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代理，聘期自 <u>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u> 。 (專案計畫雙語教學教師，報名條件請參閱簡章第肆點)
歷史科	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代理，聘期自 <u>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u> 。
物理科	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代理，聘期自 <u>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u> 。
音樂科	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代理，聘期自 <u>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u> 。

附註：

- 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代理教師報到時間若逾 110 年 8 月 1 日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 數學科代理教師為專案計畫雙語教學教師，報名條件請參閱簡章第肆點。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自 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 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本校網站：<http://www.tcssh.t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 四、前述「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五、本次**數學科代理教師**需具備報名條件：

- (一)數學領域中等學校教師證。
- (二)英語流利並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1.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2.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3. 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

伍、報名事項：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所需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一、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7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二、報名手續：請將以下表件**掃描後 E-mail** 至報名信箱

(personnel@cloud.tcssh.tc.edu.tw)，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或蓋章。

- (一)報名表(需附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四)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實習教師須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限須至110年8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六)切結書。
- (七)繳費證明文件(繳費收據或證明)。
- (八)其他證明文件。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 (一)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 (二)帳戶名稱: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三)繳費帳號:010045094738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陸、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進行。
- 二、有關甄選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國文科	試教	60%	翰林版一、二冊	1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口試	40%					2
數學科	試教	60%	1	三民版數學1	從 p100 開始	點到直線距離公式	1
			2	三民版數學1	從 p152 開始	綜合除法	
			3	三民版數學1	從 p193 開始	一般三次函數圖形	
			4	三民版數學2	從 p51 開始	餘弦定理	
			5	三民版數學2	從 p196 開始	二項式定理	
	口試	40%					2
歷史科	試教	60%	翰林版第一冊，南一版第二冊，三民版第三冊				1
	口試	40%					2
物理科	試教	60%	龍騰版，力學一跟力學二				1
	口試	40%					2
音樂科	試教	60%	育達甲版與乙版（各含上下冊）及歌曲教唱（含本校校歌）				1
	口試	40%					2

- (一)數學科以中英雙語的方式進行教學，英文使用需佔約 50%。
- (二)音樂科試教試場僅提供鋼琴、白板及白板筆，不提供音響相關設備。
- (三)以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 (四)總成績依成績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餘再依上表列順位排序。
- (五)參加甄選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 一、時間：110年7月27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至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報到時

請攜帶身分證)，逾時期視同放棄，上午 9 時起開始甄試。

二、地點：本校【校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三、試場配置及考試注意事項等，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四、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二)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三)甄試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校門口量測體溫，體溫超過標準及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捌、成績公告：預定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

二、方式：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單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110 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拾貳、放榜：預定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

拾參、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2021514（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人事室）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拾伍、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 拾陸、具有身心障礙之考生若欲申請考試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提經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附則【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十一、長期代理教師核敘薪給，按月核支。第一個月於到職日起三十日核支，其後各月於當月初發給。

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